

法护联助 润企兴商

浉河区人民法院精准服务民营企业发展

本报讯（张宗华）近日，浉河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工商联召开“法护联助 润企兴商”企业座谈会。部分企业家代表应邀参会。

问需于企，行业诉求“当面说”。参会企业家代表来自酒店、建筑设备、文旅等多个行业。会上，大家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围绕合同履行、劳资用工、债务化解、风险防范、农村土地租赁流转纠纷以及胜诉执行

难等企业经营过程中易发的法律难题逐一发言，既梳理了企业面临的法律困惑，也提出了具体司法需求。企业家表示，希望浉河区人民法院常态化面向民营企业开展法律知识培训，通过多种形式精准梳理企业发展痛点、难点、堵点，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守法经营，助力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精准回应，法律难题“一对一

答”。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浉河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对企业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并表示，法院将主动对接企业司法需求，积极为企业提供精准指导，以高质量的司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长效服务，法治护航“不断线”。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浉河区人民法院将以此次座谈为契机，继续树牢“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

案都是试金石”理念，持续深化“法护联助 润企兴商”专项活动，把企业反映的“问题清单”转化为法院的“履职清单”，常态化推进送法进企、开门纳谏、风险预警、纠纷前端化解等工作，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企矛盾纠纷，以务实举措响应企业司法需求，用法治的确定性为辖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屏障。

息县人民法院 普法宣传进景区

本报讯（杨一凡）近日，息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息州杉海景区开展“法典宣传进景区”专项普法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

活动现场，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资料、以案释法等方式，向过往游客、景区工作人员及周边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核心内容，重点讲解关于自然生态保护、风景名胜区管控、生态损害追责等与景区保护、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条款。

针对景区常见的随意踩踏植被、攀折花木、乱扔垃圾、破坏环

观设施等不文明、违法行为，干警结合真实司法案例，清晰讲明行为危害性、法律惩戒标准，明确文旅景区生态保护的法律边界。同时，针对群众咨询的生态污染维权、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问题，干警现场普法，破除群众对生态环境法的认知误区，明确“生态保护无小事，一言一行皆守法”。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立足司法职能，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普法宣传活动，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司法保障。

光山县人民法院 以赛促学强技能

本报讯（吴宣莹）为深入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近日，光山县人民法院开展书记员岗位技能竞赛，全面提升书记员队伍综合履职能力。

此次竞赛紧扣岗位实际，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依托现场播放录音资料的形式，重点考察书记员的听打录入速度及文字准确率。随着“开始”指令下达，现场响起清脆利落的键盘敲击声。书记员们凝神静气、指尖飞动，全神贯注投

入竞赛，充分展现了扎实的业务功底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以赛代训、以赛促学、以赛促干。本次技能竞赛，让全体书记员在比拼中找准差距、明晰方向，营造了比学赶超、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赛后，参赛人员纷纷表示，将以此次竞赛为新起点，持之以恒苦练基本功，补齐短板弱项，以更加过硬的业务能力服务审判执行工作，为提升全院审判质效贡献力量。



今年以来，固始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引用无人机航拍技术，将公益诉讼调查取证从传统“脚步丈量”模式升级为“无人机+”智能模式，实现了对涉案现场的高效、客观、全面记录，保障了取证的时效性与准确性，为证据固定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图为近日该院干警利用无人机对辖区一废旧轮胎加工厂污染状况进行航拍取证。

吴晓军 摄

检察 时空

聚力攻坚 提质增效

淮滨县人民检察院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程冲）近日，淮滨县人民检察院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全面复盘今年前7个月业务运行态势，查摆短板弱项，部署攻坚任务。

会议通报了全院1至7月办案质效分析情况。各部门负责人围绕推进问题整改和提升业务质效依次发言，深入剖析存在的薄弱环节，

明确整改方向和具体举措。

会议强调，要坚持实干导向，全面客观看待业务数据，聚焦主责主业，把监督功夫下在平时、融入日常，有的放矢开展工作，真正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紧盯办案质效，严守案件质量生命线，强化监督，对照问题清单立行立

改。要严格落实“每案必检”和常态化流程监控，坚决杜绝超期办案、久拖不决等问题，确保案件质量经得起检验。要深化内外协作，凝聚法律监督合力，做好案件关键节点与公安、法院的沟通衔接。要持续做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提升线索发现、调查核实、跟踪督促

质效。要抓实典型案例培育，树立精品案件意识，对标典型案例标准，重点培育具有社会治理价值、监督示范作用的案例，力争在典型案例培育上实现新突破。要不断完善岗位练兵和“传帮带”机制，通过导师带徒、案件研讨、庭审评议等方式，持续提升干警实战能力。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本报讯（刘慧敏）为切实关爱干警身心健康，引导干警树立科学健康生活理念，近日，光山县人民检察院特邀县人民医院内分泌科主任张海涛，为全体干警作“健康生活方式与心理调适”专题知识讲座。

此次讲座以“慢性病预防”为主线，从“什么是真正的健康”入手，系统阐释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四大健康基石。讲座结合真实案例，深

入剖析不良生活方式对身心的潜在危害，倡导干警在繁忙工作中主动调适心态，保持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筑牢健康防护第一道防线。

此次讲座既传递了实用健康知识，也体现了该院党组对干警身心状态的关怀。下一步，该院将认真落实从优待警各项措施，常态化开展身心关怀服务，为锻造身心强健、斗志昂扬的检察队伍筑牢坚实保障。

平桥区人民法院 厚植廉洁根基

本报讯（丁家虎）为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廉洁根基，8月18日，平桥区人民法院开展“我们的节日·七夕”主题活动，通过诵读红色家书、家风家训等方式，教育引导干警筑牢廉洁从检思想防线。

活动现场，干警深情诵读经典红色家书与优秀家风家训，字字铿锵、句句赤诚，字里行间饱含革命先辈对党忠诚、矢志报国的坚定信念，承载清正廉洁、修身齐家的优良家风。诵读结束后，干警们开展交流研讨，感

悟初心使命、汲取奋进力量，筑牢敬畏心、存戒惧、守底线的思想防线。

家风正则作风正，家风清则检风廉。近年来，该院持续深化家风文明建设，常态化推进家庭助廉、家风育检工作，通过召开检察人员家属廉政提醒教育会、印发《致全体检察人员家属的一封信》等形式，引导全体干警及其家属争当廉洁家风的传承者、守护者、践行者，以清廉家风涵养优良检风，推动廉洁自律扎根心底、融入日常。

政法短波

平桥区人民法院 能动司法解企忧

本报讯（记者 高晶晶）近日，河南东泰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将一面印有“营商环境的好典范 经营主体的守护神”的锦旗送至平桥区人民法院，对法院助力企业消除经营隐患表达诚挚谢意。

据了解，河南东泰置业有限公司与某企业因合同纠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生效后进入执行阶段，河南东泰置业有限公司依照判决结果办理相关业务时发现，因法律文书按庭审双方默认约定作出判决，虽判决主文未作变更，但双方理解的差异可能对后续合作环节有影响，企业面临后续合同履行受阻的潜在风险。为此，河南东泰置业有限公司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交补正申请书，案件经

主审法官逐级上报至院党组。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楷永获悉情况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召开案件评审会，对企业提出的申请进行讨论。最终，平桥区人民法院党组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出具补正裁定书，对文书中的表述予以明晰。

这一举措不仅及时消除了企业的“后顾之忧”，更保障了企业与合作伙伴的后续正常合作，切实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

平桥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始终践行能动司法理念，持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以更精准的司法服务回应经营主体诉求，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潢川县人民法院 高效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池雨）近日，潢川县人民法院高效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当庭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一次性付清拖欠劳务费，实现矛盾就地化解、款项当场付清，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原告受雇于被告提供劳务，工程完工后，双方因剩余劳务费结算产生争议。原告多次催讨剩余劳务费无果后，遂将被告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梳理案卷材料，核实劳务事实、欠款金额、沟通记录等关键信息。得知被告身在外地，承办法官未简单排期审理，主动通过电话先行沟通，厘清双方争议焦点。待

被告返回潢川县后，承办法官及时组织双方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现场，承办法官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并向被告释明劳务合同相关法律规定，明确提供劳务后足额支付报酬是法定责任，拖欠不仅违背诚信，还需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在承办法官情理兼顾的调解下，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一次性付清拖欠劳务费45000元，纠纷得以化解。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耕民生司法，完善异地纠纷沟通、多元矛盾化解机制，积极推动调解协议当庭履行，以有速度、有力度、有温度的司法举措，妥善办理每一起民生“小案件”。

付店司法所 调解一起邻里纠纷

本报讯（殷德勇 董呈）近日，潢川县司法局付店司法所“老树下·话心愿”矛盾纠纷调解室立足为民解忧初心，依托专业化、多元化调解模式，以高效暖心的调解服务，成功调解一起因采光引发的邻里纠纷。

付店镇居民刘某与胡某为同村前后邻居。胡某在屋面铺设大面积光伏板后，因铺设范围和高度设置不合理，长期遮挡刘某家中采光，造成室内日照不足，严重影响其日常起居与农作物晾晒。双方经过多次协商，始终无法达成共识。为避免矛盾激化升级，双方共同申请付店司法所“老树下·话心愿”调解室介入调解。

接到调解申请后，“老树下·话心愿”调解室第一时间启动多元联动调解机制，联合当地村委会、专职人民调解员组建专项调解小组。为还原事实真相、找准争议症结，调解员多次深入现场实地勘查，精准丈量房屋间距、光伏

板尺寸及采光遮挡范围，全面固定现场证据，厘清双方争议焦点，为公平公正调解夯实事实基础。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坚持法理相融、情理兼顾的调解理念，一方面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用通俗语言向双方释法明理，明确邻里之间的权责义务，让调解工作有法可依、有据可凭；另一方面，调解员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耐心倾听双方诉求，劝导双方互谅互让、珍惜邻里情谊。经过多轮沟通协商，双方当事人彻底放下心结、握手言和，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至此，这起邻里纠纷得以化解。

下一步，付店司法所“老树下·话心愿”调解室将持续优化调解工作机制，提升专业化调解水平，常态化排查化解邻里矛盾，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力打造群众放心、百姓满意的基层金牌调解阵地，持续筑牢辖区平安和谐的法治根基。

潢河区应急管理局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姓名: 张宏武
身份证号码: 342601*****6515
电话: 18911825155
工作单位: 信阳北壹服饰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人民币 8000 元罚款(大写: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潢)应急罚告〔2026〕执法 13 号,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信阳市潢河区应急管理局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信阳市潢河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机关将终结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地址: 信阳市潢河区五星 6 组胡同
联系电话: 0376—6618255
信阳市潢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0 日